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 位使用權轉讓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產業發展局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產業授市字 第一〇七六〇一八四九二號函略以:
 - (一)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 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及第五項規定:「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第五項之授權規定,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考量,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共十條,本次修正四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現行本市市法規體例修正。
 - 2、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 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配合修正。又依經濟部備查函說明二,修正轉讓攤(鋪)位時間起算點為「核准使用攤(鋪)位之日」;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使用攤(鋪)位之期間,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合併規定。
 - 3、修正條文第四條:依經濟部備查函說明四,刪除「以上」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4、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 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容,爰配合修正。另配合內政部推動廢止印鑑證明 作業,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 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 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本 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本 ,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考量本款 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市場處新修訂之攤(鋪)位使用權, 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市場處新修訂之攤(鋪)向使用權, 時免爾後上開渠等人員如以契約未明文約定,場處 時請轉讓攤(鋪)位使用權,致生法規適用疑義,明除「,依契約不得轉讓」文字,又考量市場處現行條 那除「,依契約不得轉讓」文字,建議維持現行條 務運作與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建議維持現行條实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 第三項關於「身分證正、影本」部分,茲考量現行實務

運作上,為達便民服務,多不以身分證件作為唯一證明文件,當事人僅須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建議將「身分證正、影本」文字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另其餘條文與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本科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 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

		M 2 3 / M 12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科修正條文	产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	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 科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辨法	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乙主 第二條 本辦法之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主管機關為臺	臺北 管機關為臺土	上市 主管機關為臺	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	
市市場處(以	以下 市場處(以下戶	育稱 <u>北市政府(以下</u>	<u> </u>	
簡稱市場處)	市場處)。	簡稱本府),委	制 規體例修正。	
		<u>任</u> 臺北市市場	$\left \frac{1}{2} \right $	
		處(以下簡稱市		
		場處) <u>執行</u> 。		
第三條 經市場	景處 第三條 經市場原	遠核 第三條 經市場處	一、依經濟部九十九	一、關於現行條文第一
核准使用攤	(鋪 准使用攤(鋪)) 位 核准使用攤(舖	年四月十六日經	項第三款規定:
) 位之使用/	之使用人,使月	月攤)位之使用人:	授中字第①九九	「以退除役官
使用攤(鋪)	位 (鋪)位屆滿二	二年 使用攤(鋪)位	三七五00五一	兵、身心障礙、原
屆滿二年 ,無		<u>请</u>	0號函復本府同	住民或其他特殊
列情事之一者		美處 列情事之一者	意備查意見(以	身分分配使用攤
得申請該攤	77 - 791 - 1 - 1 - 2 7	<u>入)</u> ,得申請該攤(下簡稱經濟部備	(鋪)位,依契約
)位之使用标	望轉 ,無下列情事之	之一 鋪)位之使用權	查函)說明二所	不得轉讓。」一
譲:	者,得申請該打	難(轉讓:	載 <u>~</u> 略以:「	節,經查本款之立
一、積欠攤	一	崔轉 一 積欠攤(現行條文轉讓辦	法理由係考量上
)位使用	碳 •	鋪)位使	<u>法</u> 第三條第二項	開具特殊身分
及所屬) 1 ¹			

	場自治
	織之水
	、清潔
	理及各
	應分撰
	用。
二、	妨害營業
	序、公共
	全、擅自
	加裝置或
	備等違規
	事,經濟
	處書面門
	改正逾其
	改正。
三、	以退除往
	兵、身心
	礙、原仁
	或其他特
	身分分酉
	用攤(釒

台組 、電 、管 各項 雜費

- 業秩 共安 自增 或設 規情 市場 限期 期未
- 役官 心障 住民 持殊 配使 铺) 位。

四、以公開招標 或公開甄選 一<u>、</u>積欠攤(鋪) 位使用費及 所屬市場自 治組織之水 、電、清潔 、管理及各

二、妨害營業秩 序、公共安 全、擅自增 加裝置或設 備等違規情 事,經市場 處書面限期 改正逾期未

用。

項應分攤費

三、以退除役官 兵、身心障 礙、原住民 或其他特殊 身分分配使 用攤(鋪)

改正。

用費及所 屬市場自 治組織之 水、電、 清潔、管 理及各項 應分攤費 用。

妨害營業 秩序、公 共安全、 擅自增加 裝置或設 備等違規 情事,經 市場處書 面限期改 正逾期未 改正。

以退除役

官兵、身

心障礙、

原住民或

規定,轉讓期限 自使用人與市場 處簽訂契約之日 起算,與經濟本 部九十九年三月 二十三日經授中 字第()九九()一 二①九六七①號 函釋,轉讓時間 起算點以核准使 用日起算有異, 建請公有零售市 場主管機關應以 簽訂契約日為攤 鋪位核准使用日 , 俾資一致。」 故配合修正現行 條文第一項規定 , 將轉讓時二年 使用期間起算點 定修正為「核准 使用攤(鋪)位 之日」,核俾與零

者,為受優先保障 分配使用攤(鋪) 位權,爰予適度限 制其使用權轉 讓,以免政策原意 遭受折扣。復經一 ①七年十二月十 九日電洽市場處 承辦人表示,市場 處新修訂之攤 (鋪)位契約,並 未明定上開特殊 身分者不得申請 轉讓攤(鋪)位使 用權,然現行實務 運作上,市場處基 於前開立法意 旨,仍維持渠等人 員不得申請轉讓 攤(鋪)位使用 權。爰此,為避免 爾後上開具特殊 身分者如以契約

方式取得	使 位 <u>,依契</u> 約	其他特殊	售市場管理條例	未明文約定不得
用。	不得轉讓。	身分分配	第十條第四項所	轉讓,向市場處申
前項使用	<u>難</u> 四 <u>、</u> 以公開招標	使用攤(稱「非滿二年不	請轉讓攤(鋪)位
(鋪)位之期	可 或公開甄選	鋪)位,	得轉讓」之規定	使用權,致生法規
,應自使用人	與 方式取得使	依契約不	一致一; 並將現	適用疑義,建議刪
市場處簽訂契約	<u>約</u> 用。	得轉讓。	行條文第二項但	除現行條文第一
之日起算,但	<u>不</u>	四 以公開招	書關於例外不予	項第三款「,依契
含申請停業或	<u>受</u>	標或公開	計算使用攤(鋪	約不得轉讓」之文
停業處分之期	<u> </u>	甄選方式		_
<u> </u>		取得使用	 入現行條文第二	處同意在案。
		0	項規定不含「申	二、又關於經濟部備查
		前項使用	請停業或受停業	函說明二略以:
		攤(鋪)位之	處分之期間」 之	「轉讓期限
		期間,應自使	規定為移列至修	自使用人與市場
		用人與市場處	正條文第一項但	處簽訂契約之日
		簽訂契約之日	<u>書合併</u> 規定。	起算,與本部九十
		起算,但不含	二、如上所述,因現	九年三月二十三
		申請停業或受	行條文第二項規	日經授中字第 ()
		停業處分之期	定將轉讓時間起	九九〇一二〇九
		問。	算點定為「簽訂	六七①號函釋,轉
		_	契約之日」,為求	讓時間起算點以
			一致性,爰刪除	核准使用日起算
			之。 依行政院現	有異,建請公有零

	行法制體例,法	售市場主管機關
	規款次應於數字	應以簽訂契約日
	右方加具頓號,	為攤鋪位核准使
	再接續規定內容	用日,俾資一致。」
	,爰於各款款次	一節,經一〇七年
	後加具頓號。	十二月十九日電
		洽市場處承辦人
		表示,現行實務運
		作上,係為先行核
		准同意使用攤
		(鋪) 位後,再定
		一合理期間通知
		當事人備妥必要
		文件與市場處另
		行簽訂契約,是核
		准使用日與簽訂
		契約日兩者並非
		一致,復依零售市
		場管理條例(以下
		簡稱本條例)第九
		條規定:「公有市
		場之攤(鋪)位使
		用優先順序如

		下:。前項使
		用人,自收受取得
		使用資格通知之
		次日起十五日
		內,未辦理簽訂契
		約手續者,視同放
		棄使用資格。」亦
		明定先予通知取
		得使用資格後再
		另行簽訂契約。再
		者,上開經濟部九
		十九年三月二十
		三日經授中字第
		0九九0一二0
		九六七〇號函釋
		意旨,係說明本條
		例於九十九年七
		月十三日生效日
		前後,關於核准使
		用届满二年所為
		之釋示,非對於簽
		訂契約日須與核
		准使用日為同日
		作人内口心门口

				之解釋。綜上,茲
				考量現行實務運
				作與本條例第九
				條第二項規定,建
				議仍維持現行條
				, , , , , , , , , , , , , , , , , , , ,
				文第二項規定,以
				避免造成攤(鋪)
				位使用期間認定
				之爭議。
				三、另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第四條 攤(鋪)位	第四條 攤(鋪)位	第四條 攤(鋪)	一、依經濟部備查函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
使用權之受讓人	使用權之受讓人	位使用權之受	說明四 所載, 略	字修正。
須年滿二十歲或	須年滿二十歲或	讓人須年滿二	以:「第四條第一	
未成年已結婚,	未成年已結婚,	十歲或未成年	項末段『滿六個	
且設籍臺北市滿	且設籍於臺北市	已結婚,且設籍	月以上』, 請於下	
六個月。	滿六個月。	於臺北市滿六	次修改時改為『	
受譲攤 (鋪	受譲攤 (鋪)	個月以上。	滿六個月』	
)位使用權除經	位使用權除經臺	 受譲難(。 建議修正現	
臺北市政府專				
案核准者外,以	准者外,以一户			
一戶一攤(鋪)	一攤(鋪)位為		, , , , ,	
位為原則。	原則。	一戶一攤(鋪		
	W, V4	1 200	亦 2	

		\ \ \ \ \ \ \ \ \ \ \ \ \ \ \ \ \ \ \		1
)位為原則。	規定,刪除「以	
			上」 冗 文字。	
			二、因第二條已刪除	
			臺北市政府之簡	
			稱,爰配合修正	
			現行條文第二項	
			之文字,俾條文	
			體例一致因修正	
			條文第二條已刪	
			除「本府」之簡	
			稱規定,第二項	
			爰配合修正。	
第五條 攤(鋪)位	第五條 攤(鋪)位	第五條 攤(鋪)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	一、經一 () 七年十二月
使用權申請轉讓	使用權申請轉讓	位使用權申請	第六款配合第五	十九日電洽市場
,申請人應 <u>檢具</u>	,申請人應 <u>備</u> 下	轉讓,申請人應	<u>款規定,</u> 酌作 <u>文</u>	處承辦人表示,現
下列文件,向市	列文件,向市場	備下列文件,向	字修正。	行實務運作上,市
場處提出申請:	處 <u>辦理</u> :	市場處辦理:	二、 現行 修正現行條	場處與申請攤(鋪
一、申請書。	一 <u>、</u> 申請書。	一 申請書。	文第一項第七款) 位使用人簽訂攤
二、申請人及受		二 申請人及	<u>,</u> 將申請應備文	(鋪) 位使用契約
讓人身分證	讓人身分證	受 讓 人	件於現行戶口名	時,均要求該攤(
明文件。	正、影本。	身分證	簿影本 <u>以外,</u> 增	鋪)位使用人應於
三、原訂契約書	三 <u>、</u> 原訂契約書	正、影本	列電子戶籍謄本	其上簽具姓名並
正本。	正本。	o	,申請人可用自	蓋章,爰關於修正
四、攤(鋪)位		10		
		10		

使用推特敬
書正本。
五、完繳最近三
個月攤(鋪
) 位使用費
單據。
六、完繳所屬市
場自治組織
之水、電、
清潔、管理
及各項應分
攤費用之相
關證明文件
0
七、受譲人戶口
名簿影本或
最近三個月
內之電子戶
籍謄本(均
為現住人口
含詳細記事
) •
八、受讓人一年
內二吋相片

使用權轉讓

- 四、攤(舖)位 使用權轉讓 書正本。 五、完繳最近三 個月攤(鋪) 位使用費單 據。 六、完繳所屬市 場自治組織 之水、電、 清潔、管理 及各項應分 攤費用之相 關證明文 件。 七、受讓人戶口 名簿影本或 最近三個月 內之電子戶 籍謄本(均 為現住人口 含詳細記 事)。
- 三 原訂契約 書正本。 攤(舖) 位使用 書正本。 完繳最近 五 三個月 攤(舖) 位使用 費單據。 六 未積欠所 屬市場 自治組 織之水 、電、清 潔、管理 及各項 應分攤 費用之 相關證 明文件。
 - 子戶籍謄本,具 多樣化選擇權利 權轉讓三、查現行實務運作 上,市場處與申 請攤(鋪)位使 用人簽訂之攤(鋪)位使用契約 上均載有攤(鋪) 位使用人之姓 名及蓋章,爰將二、又上開所稱「簽章 現行條文第二項 前段修正申請人 「印章」修正為 「簽章」,放寬申 請人得對於攤(鋪)位使用權轉 讓書申請人可視 情況自行選擇於 其上簽名或蓋印 章方式,以達便

民服務。

然人憑證下載電

- 條文第二項放寬 申請人對於攤(鋪) 位使用權轉讓書 可自行選擇以簽 章方式為之,以達 便民服務,為使修 正理由俾臻妥適 , 將上開意見, 增 訂於產業發展局 修正說明欄第三 點。
- 」所指為何?經一 () 七年十二月十 九日電洽市場處 承辦人表示,係指 「簽名或印章」兩 者擇一之意; 另為 配合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 :「原訂契約書正 本。」之用語,本 科爰就產業發展

七 受讓人戶

二張。

九、其他經市場 處指定相關 文件。

前項第四款 攤(鋪)位使用 權轉讓書之申請 人簽名或印章應 與原訂契約書相 符。

申請人如未 能親自辦理時, 得檢附委託書及 受託人身分證明 文件委託他人辦 理。

八、受讓人一年 內二吋相片 二張。

九、其他經市場 處指定相關 文件。

前項第四 款攤(鋪)位使 用權轉讓書之申 請人簽章應與原 契約書相符。

申請人如未 能親自辦理時, 得檢附委託書及 受託人身分證正 、影本委託他人 辦理。

口名簿四、 影本。

八 受讓人一 年 內 二 时相片 二張。

九 其他經市 場處指 定相關

文件。

前項第 四款攤(鋪) 位使用權轉 讓書之申請 人印章應與 原契約書相 符或與最近 三個月內之 印鑑證明相

申請人 如未能親自 辦理時,得檢 按內政部一〇六 年十二月十四日 六一二()四三一 二號函說明二略 以,一()六年十 月二十六日行政 院第三五七三次 會議有關「啟動 法規鬆綁—從函 釋開始」案,業 檢討民眾辦理相 關業務須先至戶 政事務所臨櫃申 請印鑑證明,已 不符數位時代所 需。為推動廢止 印鑑證明作業, 全面清查使用印 鑑證明之業務項 目及相關法規, 請各權管機關修

正删除使用印鑑

局修正條文第二 項酌作文字修正。 台內戶字第一○三、關於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 申請人及受讓人 身分證正、影本。 」及第三項規定: 「申請人如未能 親自辦理時,得檢 附委託書、受託人 身分證正、影本 ……。」其中就檢 附「身分證」一節 , 本科考量現行實 務運作上,為達便 民服務,多不以身 分證件作為唯一 證明文件,當事人 僅須檢附足資證 明身分之相關證 明文件即可, 爰建 議將上開規定「身 分證正、影本」文

符。

	附委託書、受	證明之相關規定	字修正為「身分證
	託人身分證	, 並研訂替代當	明文件」。
	正、影本及委	事人親自到場措	四、另其餘條文及說明
	託人最近三	施落實執行。 五	欄酌作文字修正。
	個月內之印	<u>→</u> 爰此,市場處	
	鑑證明 委託	為達成中央機關	
	他人辨理。	停止使用印鑑證	
		明之政策, 涉及	
		並考量現行條文	
		第二項及第三項	
		後段關於檢附印	
		鑑證明之規定,	
		究其原意在於慎	
		重防偽,惟現今	
		科技進步,印鑑	
		章易遭偽刻,縱	
		以電腦比對亦難	
		辨識;又印鑑證	
		明現今實務上往	
		往只認印章,是	
		否確有加強佐證	
		當事人真意之實	
		益,亦非無疑,	

	故將現行條文第	
	二項後段關於印	
	鑑證明之規定予	
	以刪除。另考量	
	現行條文第三項	
	之委託書本即為	
	證明當事人有授	
	權他人代為辦理	
	之法定文件,已	
	無重複要求當事	
	人再行檢附印鑑	
	證明之必要,爰	
	删除現行條文第	
	三項後段關於印	
	鑑證明之規定。	
	五、依行政院現行法	
	制體例,法規款	
	次應於數字右方	
	加具頓號,再接	
	續規定內容,爰	
	於第一項各款款	
	次後加具頓號。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047580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 第 三 條 經市場處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 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 一 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 各項應分攤費用。
 - 二 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 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三 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 位,依契約不得轉讓。
 - 四 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

前項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 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第四條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臺北 市滿六個月以上。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 第 五 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備下列文件,向市場處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影本。
 - 三 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 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
 - 五 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六 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 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 八 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 九 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或與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影本及委託 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 第 六 條 市場處受理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 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七 條 經市場處書面通知核准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 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市場 處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第 八 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 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